

只因同名同姓,银行卡里莫名少了40万元

检察机关提请再审建议终改判

本报记者 王亚 通讯员 滨检

本报讯 因为同名同姓,江苏的胥某陷入了一场漫长的官司纠纷,银行账户内还被划走了40余万元。日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为胥某提出的再审建议获法院认可改判,终于为胥某讨回了清白。

事情还要追溯到2015年。当年,安徽的黄某因为欠了占某40.5万元货款,写了一份欠条给占某,并由黄某工厂的员工胥某作担保人。过了两年,黄某依旧没有还上欠款。2017年7月,占某将黄某和胥某告到了滨江区人民法院。

被告胥某因故未收到相关材料,因此未对占某诉讼请求及时提出抗辩,占某胜诉后进入执行程序。

直到2018年5月账户被扣划,被告胥某才发现自己被卷入了这场货款纠纷。他对欠条中自己签字的真实性向法院提出异议,但因无有效证据可以证明欠条上签字

并非其本人所签,再审申请被驳回。于是被告胥某向滨江区检察院提出申诉。

承办检察官受案后,全面审阅案卷、分析案情。案涉欠条并未附上担保人胥某的任何身份信息,被告胥某也表示自己从未在安徽工作过,而占某起诉时却提供了被告胥某的具体地址与联系方式,占某的信息是从哪儿来的呢?

占某说,他与担保人胥某并不熟悉,只听说户籍地在常州市某区,遂在起诉前委托律师查询,并确认了查询到的唯一一个在江苏常州某区的被告胥某,于是将被告胥某也列为了起诉对象。

“姓名和打听到的户籍地我记得的,查了那地方就只有他一个,不是他还能是谁?”虽然早就记不清胥某模样,但是凭借查找到的信息,占某确信被告胥某就是担保人胥某。

占某这样的回答让检察官更加怀疑欠条的真实性。针对被告胥某提出的签名是

伪造的说法,检察官为其提供了相关鉴定意见。由于时隔3年,为慎重起见,检察官要求胥某重新收集可信用高的样本原件,借助杭州市检察院的技术优势,再次对欠条进行了鉴定,证实欠条上“胥某”的签名确非被告胥某所写。

同时,关于被告胥某的工作地的表述,其坚称自己从未到安徽省黄某的工厂工作。检察官积极引导申诉人胥某补充证明材料,还原实际生活轨迹。胥某补充了个人社保缴费明细、所在村委会的《证明》、所在单位的《情况说明》,这些都表明被告胥某生活和工作轨迹一直在户籍地常州,也证实被告胥某和欠条上的担保人胥某并非同一人,只是同名同姓。

2019年5月,滨江区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同时积极与法院沟通。日前,滨江区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的部分内容,被告胥某无需再承担这莫名飞来的40万余元债务。

汽车被追尾 为何还要赔5万?

通讯员 平公宣

本报讯 近日,平湖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公布了一起以酒驾司机为目标的诈骗案件。经过缜密侦查、精准抓捕,警方成功打掉一专门“碰瓷”酒驾司机并敲诈勒索财物的流窜作案犯罪团伙。

2019年11月初的一天凌晨,小方(化名)从当湖街道的某娱乐会所出来后自己驾车回家。行驶过程中,他的车突然遭到后方一车辆的撞击。小方本以为,这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而且是后车主动撞上形成的追尾,应该是由后车的司机承担责任。

没想到,在调解过程中,对方态度强硬,以小方酒驾为由,威胁他“赔偿”5万元。迫于压力,小方最终答应了他们的要求。

回家后,小方越想越觉得不对劲,最终鼓起勇气选择了报警。

接到报警后,警方根据小方提供的线索立即展开调查,发现周某、何某等4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在侦查中,警方还发现,这是一个有组织、分工明确、配合默契的“碰瓷”团伙。从2019年9月起,他们多次驾驶一辆宝马车,故意碰撞他人车辆,伪造成普通交通事故,敲诈酒驾司机财物。

很快,警方在杭州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犯罪事实。

周某、何某等四人均系杭州人,主谋周某还开有一家修车店。一次,他们听说有人诈骗酒驾人员拿到了大量赔款,便心动了,四人合计着一起合作进行“碰瓷”。他们随机选择地点,先后窜至杭州市余杭区、嘉兴市区、平湖等地,在酒吧、KTV门口寻找酒驾人员。在锁定目标后,一人驾车进行尾随,伺机进行剐蹭。他们利用目标人物酒后不敢报警的心理,多次诈骗酒驾人员共8万多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何某、章某、刘某等四人已被警方抓获归案,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无偿献血也是支持抗疫

近日,在宁波市公安局机关、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等单位大院里,记者看到不少民警、辅警、职工积极登上“义务献血”车献血。据悉,这些都是卫健部门为宁波公安设立的临时献血点。

受疫情影响,今年宁波献血人数较往年有明显下降,全市血液库存严重不足。宁波市公安局获悉后,立即发出倡议,号召广大党员民警、辅警和职工踊跃参加无偿献血。“无偿献血也是支持抗疫,我不能缺席。”民警们纷纷撸起袖子。据统计,仅3月18日一天,就有151名民警、辅警、职工成功献血47100毫升,其中捐献机采血小板3人。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王岑



怀疑做B超引发腿疼 她竟持刀砍向医生 这起伤医案判了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陆筱靓 黄志兵

本报讯 因身体不适到医院就诊,结果回家当晚出现双脚酸痛,于是怀疑是医院B超检查所致,第二天竟持菜刀回医院将医生砍伤。近日,这名伤医者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

江西人蔡某某长期在义乌务工。据其家人透露,蔡某某从小脾气暴躁,性格比较执拗、偏激。2019年6月29日,她因身体不适到义乌市某康复医院医生李某所在诊室就诊。经B超检查,李医生认为蔡某某有点炎症,于是开了两盒口服消炎药让其回家休养。蔡某某表示想打点滴快点恢复,但李医生认为

炎症较轻没有打点滴的必要,蔡某某便离开了。

当晚,蔡某某双脚酸痛,一晚上没睡好。“叫我做B超引起这么些问题,点滴也不给我打,我要给这个医生一点教训,让他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蔡某某越想越觉得自己之前没有腿疼的毛病,一定是当天的B超检查引起的,认为医生对自己不负责任。次日,她带上家中的菜刀,去医院找李医生。

“我从小就没有腿酸疼的毛病,这次会这样就是你们医生的责任!”在李医生诊室,蔡某某强调前一天在医院做的B超引起了她的腿疼。而对于李医生“B超不会引起腿疼”的解释,她完全听不进去,甚至

说出“如果你们医院让我得病的话,我会杀死你们”的话。

因李医生还有其他病人在候诊,该院工作人员带蔡某某去内科找了一名专家会诊,并再次给她解释。没想到,等蔡某某再次回到李医生的诊室,突然从自己背包中掏出菜刀,朝李医生连砍三刀后,直接把菜刀扔向了李医生。周围人见状,立即将她控制住,并报警。

经鉴定,被害人医生李某的左下颌部、左腹部、左上臂、左肘部、左前臂创口长度累计构成轻伤二级。近日,经义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蔡某某被义乌市法院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华银温转201904号、华银温转202001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与下表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551279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21,888605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6日) | | | 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立天集团有限公司 | WZ1210120150025、WZ1210120150028、WZ1210120160009 | 28590000 | 6496590.47 |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奋起皮业有限公司、温州立天生态家纺有限公司、立天集团新疆立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大自然棉业有限公司、新疆大草原棉业有限公司、杨学寿、吴美丽、杨崇荣 |
| 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联华恒越集团有限公司 | WZ3110120140122 | 9500000 | 3355833.03 | 大发盟强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奥的华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天天虹纸业、陈志勇、黄秋花 |

| 序号 | 债权行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10月16日) | | | 担保人 |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
| 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江跃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WZ0810120160020 | 6048350.72 | 1019584.52 |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星奥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温州诚石集团有限公司、叶金如、郭秀峰、叶金如名下房产抵押 |
| 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江森林实业有限公司 | WZ2310120150007 | 10400000 | 4215880.26 | 温州天天虹纸业、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吴学实、吴学泳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